

#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1〕34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潮农计〔2020〕16 号）的资金安排意见，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事项，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各县（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

##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县（区）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绩效目标  | 功能分类科目                    | 金额   |
|------|-----------------------------------|---|---|---------------------------|------|
| 潮安区  | 2021年<br>中央财政衔接<br>推进乡村振兴<br>补助资金 |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 2300231<br>贫困地区转移<br>支付支出 | 903  |
| 饶平县  |                                   |   |   |                           | 1264 |
| 湘桥区  |                                   |   |   |                           | 178  |
| 枫溪区  |                                   |   |   |                           | 79   |
| 合计   |                                   |   |   |                           | 2424 |